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委辦經費運用作業規定」協調會會議程序表

日期	項次	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備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一	10 : 30 10 : 35	5'	主席致詞	
	二	10 : 35 10 : 55	20'	承辦單位報告	
	三	10 : 55 11 : 20	25'	討論	
	四	11 : 20 11 : 25	5'	主席結論	
	五	11 : 25		散會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經費作業規定（草案）協調會會議資料

前言：

本會報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集中央部會、22 個直轄市、縣（市）三會報及演習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與作戰區等相關人員召開演習規劃說明與研討會，演習訓令已於今（104）年 12 月 18 日頒布，為使經費運用符合相關規範，特召開本次協調會，研討委辦經費運用規定（草案），並作先期整備注意事項建議，依序報告如后：

國防部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辦理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經費作業規定（草案）

壹、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緣起：

- 一、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規定，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復依同法第 13、26、27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應為必要之調查與演習，及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 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基此，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上述條文，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委辦費（0251），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
- 二、為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使有限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本部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全民防空」等三階段實施，置重點於直轄市、縣（市）級「三會報」機制聯合運作，演習全程由直轄市、縣（市）長主導，整合縣、市資源，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規劃、執行演習課目與相關事宜。

參、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驗證動員準備效能，特委託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期藉協同演練強化縣（市）「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落實全民防衛。

肆、受託辦理對象：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1 個縣政府。

伍、演習時間：

自 105 年 3 月迄 4 月間。

陸、演習方式：

依行政院動員會報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辦理。

柒、撥款與經費結報方式：

- 一、請各單位於文到 1 週內，函送「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計畫書」1 份（如附件 1 範本，其中經費估算明細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及執行標準表編列至二級用途別並詳述用途說明），俟本部審議通過核復後 7 日內，各受託機關檢具領據及公庫銀行資料、戶名、總分支銀行名稱及代號帳號，由本部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分配額度如附件 2）
- 二、本項經費委託相關機關辦理「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習有關者，不得移作他用。本部將依計畫書規定對各單位實施監督考核，經費如有結餘，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回。
- 三、本項支用需會計人員審核無誤並經權責長官核定後始得支用，餘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四、審計部同意本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年度演習經費，援例得以領據辦理結報，其原始憑證由受託地方政府專案專卷留存備查。

捌、一般規定：

- 一、各受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以本經費購置非消耗品之裝備（財產）。
- 二、各項採購，請按「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尤其採購性質相同或類似者，不得分割採購。
- 三、各受託地方政府除徵用之民力外，不得以本項經費為參演之公職人員辦理任何保險（活動意外險除外）；另徵用民力之津貼請依「民防法」之「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辦理；支用範圍亦僅限於業務費。
- 四、本案係委辦演習事項，為簡化作業程序，本作業規定與受委託辦

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書，即為本部與受託單位雙方之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準此而行。

五、本部得對受託地方政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就地監督考核，並將督考情形列入本（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兵棋推演、綜合實作與地方政府年度動員準備業務工作評比項目，以確保各地方政府確依受託計畫內容辦理。

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105 年○○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計畫書（範本）

壹、委辦機關：國防部。

貳、演習計畫依據：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6 條。

二、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

三、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委託經費作業實施規定。

參、演習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5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以整合資源提昇演習效益。

肆、演習程序（依各受託單位規劃情形撰述）：

一、兵棋推演。

二、綜合實作演練。

三、檢討會。

伍、演習日期（請依規劃日期書寫）：

陸、演習地點：（請註明演習場所）

柒、主辦單位：○○縣政府○○局

捌、支援（協辦）單位：（依實況敘述如：行政院衛生署、○○縣（市）○○局……）

玖、指（輔）導單位：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

拾、演習內容（請依規劃執行狀況敘述）：

一、風災及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二、檢討會。

拾壹、演習方式（請依演習訓令、實施計畫結合單位規劃執行撰述）：

一、風災防救災演練：

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拾貳、預期效益（請依演練課目預期達成之效益撰述）：

一、為因應氣候驟變及「非傳統性之安全威脅」，採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災害防救演練方式。可藉以測試、評估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

二、可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動員準備階段實施災害救援，與動員實施

階段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藉本演習使各級參演人員熟悉相關法令、計畫與現行作業程序。

四、檢討現行法令與計畫不足之處，俾據以修正。

五、改進去年演習缺失。

拾參、演習計畫經費：

一、本演習計畫經費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行政院動員會報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訓令與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委託經費作業實施規定辦理。

二、本委辦演習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元整（支用項目詳如別紙一經費估算明細表），供本府就演習計畫相關項目使用並由本府負責控管。

別紙

○○縣政府受託辦理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經費支用估算明細表

科 目 (二級用途別)	估 計 金 額 (新台幣元)	用 途 詳 細 說 明	備 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酬金			
0271 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合 計			

附件 2

國防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 2 號) 演習經費概略分配表

縣	市	委 辦	金 額	備 考
宜	蘭	縣	90 萬元	
新	竹	縣	128 萬元	
苗	栗	縣	110 萬元	
南	投	縣	122 萬元	
彰	化	縣	116 萬元	
雲	林	縣	110 萬元	委辦經費不含其他中央部會補助經費
嘉	義	縣	122 萬元	
屏	東	縣	122 萬元	
金	門	縣	95 萬元	→ 102 萬元
澎	湖	縣	100 萬元	
連	江	縣	110 萬元	
合	計		1,225 萬元	

附表 1

國防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經費運用情形評鑑標準表					
受評單位	評鑑日期	配分	得分	評鑑人員	所見事實
一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文到一週內）完成受託辦理演習計畫書並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審核？	5		注意事項： 1、本會報委託經費如與其他部會或貴府經費共同運用，請加註說明，並製作經費運用分攤表（機關、政事）備查及受檢，委商辦理則檢附合約及計畫書受檢與備查。 2、演習計畫書之經費編列須與實際運用結合，計畫支用數與實際支用數需相符（含科子目）。 3、經費核銷相關憑證日期應於實際作業期程內，本演習所有核銷憑證日期最晚不得逾貴府演習檢討會日期，且相關收據、發票內容均須完備（含日期、店章等）。 4、受檢專卷請依貴府代辦經費明細分類帳序號編排裝訂，並檢附驗收成果受檢及備查。 5、製作廣告製播、製片佐證資料受檢，並納入專卷備查。 6、於貴府演習檢討會日後，如尚有經費未支用，請即依規定辦理繳回，俾利憑辦作業。	
二	受託辦理演習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委辦經費作業規定？是否結合演練課目？	10			
三	受託辦理演習計畫書之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有無編列不實情形？編列計畫與實際支用是否相符？	20			
四	受託辦理演習經費是否專款專用於演習事務？經費支用明細統計表是否依規定製作？	15			
五	受託辦理演習經費是否依作業規定支用？是否於規定時間內核銷？	15			
六	受託辦理演習經費分配與支用是否適當？結餘經費是否依規定辦理繳回（11月30日前）？	15			
七	受託辦理演習經費是否經會審部門審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支用？	15			
八	受託辦理演習經費相關憑證是否依規定專案專卷保存備查？	5			
總分					